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31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368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23年9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7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二)预留授予人数:25人

(三)预留授予价格:9.68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授予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74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人)			4.74	3.16%	0.06%
三、合计			4.74	3.16%	0.0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9个月、31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85号),截至2023年10月8日止,公司实际收到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458,522.2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7,3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1,154.24元。连同本次授予前公司原有实收资本85,236,229.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85,283,597.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已于2023年10月31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74万股,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236,229.00股增加至85,283,597.0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385	+47,368	285,7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997,844		84,997,844
股份总数	85,236,229	+47,368	85,283,59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0.88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4	40.88	7.66	25.55	7.6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0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6%,购买的最高价为315.37元/股,最低价为277.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27.3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0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6%,购买的最高价为315.37元/股,最低价为277.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27.3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91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029股,并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31,275,906股增加至131,276,935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200,535股,并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31,276,935股增加至131,477,470股。另外,在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050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3,05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1,404,42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截至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1,275,90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20,773,833.52元(含税),占公司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3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029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31,275,906股增加至131,276,935股。

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200,535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31,276,935股增加至131,477,470股。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477,4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3,05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31,404,420股。

依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20,773,833.52÷(131,477,470－73,050)≈0.9191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91910×(131,477,470－73,050)=120,773,802.4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91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20,773,802.4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7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在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8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008股调整为62,41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2,411	62,411	2023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25,820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1.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75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813,566股,授予价格调整为30.44元/股。

3、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601股,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78,917股。

4、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3,172股,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5、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4.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应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62,411股,回购价格22.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7、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100分(K≧90分,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K＜90分,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因上述原因导致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8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008股调整为62,411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293,62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61,083	40.85%	62,411	52,598,672	4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250,210	59.15%	0	76,250,210	59.18%
股份总数	128,911,293	100.00%	62,411	128,848,882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商发特气项目"、"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49,3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且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基础,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涉及气体品种较多,技术工艺复杂,且需满足航天发射特燃特气的高品质、保障性要求,因此对项目建设及运营均提出较高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加快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但建设周期受项目审批、用地审批、工程施工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卫星等航天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随着我国卫星通信产业及火箭发射技术的进步,商业航天产业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市场空间广阔。为利用自身优势,推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特种气体业务在商业航天领域的配套与融合,强化终端市场布局,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进行综合评审,同意投资建设商发特气项目,为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配套提供液氢、液氧、液氮、氦气、高纯液态甲烷等特燃特气产品,作为火箭发射燃料推进剂、氧化剂以及相关系统的置换、吹扫、净化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商业发射工位附近符合规定的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约98亩,土地面积和价格以土地招拍挂实际结果为准。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0%),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

(四)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49,3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五)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制氢及氢液化装置、空分制液氧液氮装置、氦气储存及液氦气化装置、高纯液态甲烷装置等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主要装置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供应产品	装置	生产/供应能力	资源解决方案/工艺技术
1	液氢	制氢及氢液化装置	333吨/年	甲醇制氢+带液氢预冷的透平膨胀机布雷顿制冷循环工艺
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8万吨/年	空气增压循环+高低温双膨胀+双塔精馏工艺
3	液氮	空分装置(液氮)	4.8万吨/年	
4	氦气	氦气储存及气化装置	38.4万立方米/年	资源保障:自产气氦+进口液氦
5	高纯液态甲烷	高纯液态甲烷装置	9,400吨/年	资源保障:国际资源池+自产LNG液态甲烷纯化工艺

此外,公司将视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特燃特气需求规划及项目实施条件,在上述装置产能规模基础上,适时推进项目二期建设或新增产能计划,确保配套保障能力。

(六)建设周期

该项目预计2025年2月1日前完工并投入运营,最终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鉴于项目的配套属性,公司将加快实施进度,以满足航天发射的特燃特气需求。

三、合作方及前期工作

(一)合作方

商发特气项目将配套服务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的特燃特气需求,该场站建设及运营主体为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有限公司,即项目合作方。

(二)前期工作

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意向协议》,明确特燃特气供应合作,并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保函。

2、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文昌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产业投资协议书》,明确本项目投资相关事项,涉及投资内容、投资主体、项目位置、投资计划、建设周期、投资效益等内容。

3、截至目前,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已注册完成,并对外开展项目报批报建工作。

4、截至目前,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

5、2023年10月31日,本项目完成发改委备案工作,并于当日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0-469005-04-01-653551)。

6、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积极推进选址确认工作,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商业航天获得了持续的政策支持和需求牵引。海南省文昌国际航天城积极融入国家航天战略,大力培育发展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项目,积极建设目前我国唯一的商业航天发射场,着力打造开放型、国际化、创新融合的世界级航天城。公司拟配套投建的商发特气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政策导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商业卫星及发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

在国际上,以SpaceX的星链Starlink系统为代表的低轨卫星互联网发展迅速,低轨卫星组网数量多、发射频率高、需持续补星(通常设计寿命约5年)的特征正持续催生全球商业卫星发射需求。目前全球具有稳定发射能力的国家有限,公开数据显示,2022年约80%的火箭发射集中在中国、美国。在国内,以华为Mate60为代表的卫星通信需求快速增长,叠加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应用等,国内商业卫星及发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公司拟实施项目配套保障的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的建设项目,也是目前国内唯一的商业航天发射场,将分享国内外商业航天发射的巨大市场机遇,预计未来其相关特燃特气需求将持续增长,对项目盈利能力形成有效支撑。

(三)氦气等资源保障能力

氦气方面,公司利用LNG生产过程中的BOG气体进行提氦,在内蒙古、四川等地拥有自产高纯度氦气(纯度达99.999%)工厂,同步积极构建液氦槽罐进口链条资产及资源,通过"自产气氦+进口液氦"双资源池为商发特气项目提供长期、安全、持续、稳定、高品质的氦气资源保障。

液氢方面,本项目拟采用甲醇制氢的工艺路线,公司甲醇销量长期稳居华南前列,拥有华南甲醇期货交割库,在甲醇采购、运输、保供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

高纯液态甲烷方面,本项目拟采用LNG提纯的工艺路线,LNG原料可通过"公司国际LNG资源池+国网海南洋浦LNG接收站窗口"、"公司自产LNG"等双资源池进行安全保供。

(四)运营及协同能力

公司从事能源气体的采购、生产、储运、终端服务超30年,长期从事危化品的经营,具有成熟的能源及气体运作经验。此外,公司在资源、技术、管理、安全、工程、运营等方面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协同性,能够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及投产后的高效率运营。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目前我国唯一的商业航天发射场,公司拟建的商发特气项目也是国内第一个配套商业航天发射领域的气体项目,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为未来公司持续深度参与航空、航天特气领域打下坚实基础。

2、本项目是公司特种气体业务"资源+终端"模式的再布局,也是公司第一个综合型现场制气项目,奠定了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发展特种气体业务的里程碑。

3、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特气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作为行业前列的商业化液氢项目,为公司探索相关技术、工艺以及零碳能源发展提供重要基础。

4、本项目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因素分析

1、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且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基础,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涉及气体品种较多,技术工艺复杂,且需满足航天发射特燃特气的高品质、保障性要求,因此对项目建设及运营均提出较高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加快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但建设周期受项目审批、用地审批、工程施工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卫星等航天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本总量、股本结构、股东数量、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6,718,986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4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871,786股;公司持股人数9,175人,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31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9,064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元再	21,089,600	12.65
2	韩元平	21,089,600	12.65
3	韩元富	21,089,600	12.65
4	王国良	21,089,600	12.65
5	徐伟建	21,089,600	12.65
6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基金蓝筹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5,692	1.29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500,000	0.90
8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800	0.84
9	崔朴乐	1,296,100	0.78
10	吴滨	1,176,700	0.7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元再	21,089,600	12.71
2	韩元平	21,089,600	12.71
3	韩元富	21,089,600	12.71
4	王国良	21,089,600	12.71
5	徐伟建	21,089,600	12.71
6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基金蓝筹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5,692	1.30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500,000	0.90
8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800	0.85
9	崔朴乐	1,266,100	0.76
10	吴滨	1,176,700	0.71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137.4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55%,购买的最高价为27.69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99.9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